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物輸送須知

72.12.07 鐵運輸字第 33420 號
89.10.04 鐵運計字第 022121 號
95.06.01 鐵運調字第 0950009096 號
103.01.28 鐵運調字第 1030003154 號

第一章 總則

-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貨物輸送之安全、準確、迅速、公平、輸送效能、訂定本須知。
- 二、本局貨物輸送事宜，除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辦理。
- 三、本須知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局線：本局經管之路線。
 - （二）聯運線：與本局辦理貨物聯運之路線。
 - （三）聯運站：與本局辦理貨物聯運之站。
 - （四）站：辦理貨物輸送之站。
 - （五）發站：貨物、貨車、輸送用具之發送站。
 - （六）到站：貨物、貨車、輸送用具之到達站。
 - （七）編組站：經指定辦理列車之編組、整理及中間站車輛摘掛措施之站。
 - （八）分歧站：線名不同之局線分歧站。
 - （九）過軌站：局線與聯運線銜接之站。
 - （十）中轉站：轉掛非到本站貨車之站。
 - （十一）中間站：編組站以外之站。
 - （十二）局車：本局所有之貨車。
 - （十三）列車：貨物列車及混合列車。
 - （十四）翌日：自今日十八時至明日十八時。
 - （十五）當日：自昨日十八時至今日十八時。
 - （十六）貨運要點：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物運送實施要點。
 - （十七）長鋼軌：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之鋼軌。
 - （十八）車輛調動機：十噸、二十噸之車輛調動機。
 - （十九）綜合調度所：辦理貨物輸送計畫、貨車、輸送用具調配之單位。
 - （二十）急送品：貨物運送實施要點所訂第一、二順位之貨物。
 - （二十一）闊大貨物：貨物一件之寬度或長度，凸出貨車側板、端板內層直立面（無側板、端板者為車身），或高度超過貨車標記裝載高度者。
- 四、本須知規定之輸送措施由綜合調度所所長直接指示或命令有關站辦理。
- 五、有關貨物輸送之命令及報告，應以電話辦理。
 - 發受命令時，應使用配車命令書（格式如附件）。
 - 報告得視情勢之緩急，以電報、傳真或文書行之。
- 六、配車命令書之發受，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配車調度員將命令要點填記於配車命令書，以電話傳達受令人。
 - （二）受令人將命令要點記錄於配車命令書內，經復讀無誤後報告受令人姓名。
 - （三）配車命令書需分送有關單位或乘務員時，由站於受令後抄送之。
 - （四）發受之配車命令書，應酌量裝訂成冊保存一年。
- 七、因天災事故或其他運輸上發生障礙時，得由運務處長因應其情況，採行下列輸送限制措施。
 - （一）禁止使用車種。
 - （二）限制使用車數。
 - （三）限制發送貨物噸數。

- (四) 暫停配車裝運。
- (五) 限制貨車掛運。
- (六) 改變輸送經路。
- (七) 暫停受理託運。

站遇有採行輸送限制之必要時，應將其原因及限制事項與期間等，電報綜合調度所核辦。

八、貨物輸送業務每年舉行一次總檢查，其項目如下：

- (一) 貨物之收容及保管。
- (二) 貨車之配車順序及輸送順序。
- (三) 貨物運送通知書之寄送。
- (四) 輸送用具之保管及使用。
- (五) 貨物及輸送用具有關文件之處裡。
- (六) 貨物之裝卸作業。
- (七) 站內調車。
- (八) 列車編組。
- (九) 貨車之加封及啟封。
- (十) 車牌及標牌之使用。
- (十一) 貨車指定輸送。
- (十二) 中間站到發貨車之編掛。
- (十三) 帳冊、表報之填記及報告
- (十四) 貨車停站及中轉標準時間之執行。
- (十五) 其他必要事項。

運務段及站對於前項各款應隨時自行檢查。

九、專用側線、站外側線、非營業線（鐵路機廠線、機務段線、檢車段線、工務段線、電力段線、電務段線、材料廠線、養護總隊線）等到發之貨物、貨車及輸送用具由各線出入站辦理登記及報告。

十、依本須知規定提出之各種表報，除定有報告期限者外，應於次月(旬)五日以內提出。

第二章 貨車

第一節 貨車之種類及使用

十一、貨車種類如下：

- (一) 有篷貨車：篷車。
- (二) 無篷貨車：敞車、平車。
- (三) 罐車：油罐車。
- (四) 斗車：
 1. 有篷者：篷斗車、水泥斗車。
 2. 無篷者：煤斗車、石斗車、石碴車、黏土車。
- (五) 守車：專用守車、篷守車。

上述所有貨車，除篷車、敞車、守車外，其餘皆為特種貨車。

十二、貨車除有特別指示外，應按貨物之性質、種類，依下列規定使用。

- (一) 篷車用於裝運動物、危險品、易燃貨物、須將車門加封保護或避免濕損之貨物，使用限制如下：
 1. 生石灰及燒成白雲石，裝入鐵桶並加以密封，或裝入塑膠或防水紙袋者，得使用篷車裝運。
 2. 篷車不得裝運各種散裝貨物。
- (二) 敞車用於裝運無須加封保護、不畏水濕、不易燃燒之貨物，或不能裝入篷車之大件貨物。但危險品、未裝容器或未縛足之動物、貴重品等，不得使用敞車。
- (三) 平車用於裝運長大貨物，必要時得代用為敞車。
- (四) 罐車用於裝運各種特定貨物。
- (五) 篷斗車用於裝運散裝雜糧。
- (六) 水泥斗車用於裝運散裝水泥。
- (七) 煤斗車用於裝運煤炭。經調度員同意後得代為石斗車裝運塊徑六公分以下之石類，禁裝黏土。

- (八) 黏土車用於裝運黏土。
- (九) 石斗車用於裝運礦石類及黏土。
- (十) 石渣車用於裝運石渣。必要時得代用為敞車。
- (十一) 守車專用於編組列車，需具備空氣壓力表、手軔機、及尾燈。

十三、站使用貨車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確認其抵達到站以前，不致超過一級檢修期限。
- (二) 不抵觸經由路線運轉之限制。
- (三) 不抵觸運用上之特種標記。
- (四) 使用敞車裝運笨重貨物時，應確認到站卸車無困難外，使用側板可全開之敞車。
- (五) 煤斗車、石斗車、石渣車、黏土車於裝貨前應先將漏斗口關閉，並將開關把手用鐵絲縛緊。

十四、敞車裝運散裝鹽，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由貨主自備篷布墊底妥善後始可裝運（墊底包括地板、端板、側板與鹽接觸部分）。
- (二) 裝妥後由貨主自備篷布妥為覆蓋。
- (三) 裝卸時勿使鹽散落在敞車之鐵質部分及氣軔軟管上。

第二節 貨車之運用

十五、局車應統一調配運用之。但下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 常備車：有指定常備站運用之必要時得設常備車，常備於指定站。
- (二) 專用車：有一定品種之貨物，可向同一到站繼續輸送相當期間，在貨車運用上認為有利時得設專用車，專用於指定區間。

十六、站內運搬用之貨車，應報請調度員承認後方可使用。

十七、本局各單位暫用貨車作為營業外用時，應將事由、用途、所要車種、車數、使用期間、經常留置站及交接站名等，函報主管處核洽運務處簽局核准後始得撥用。

十八、撥作營業外暫用之貨車，應由使用單位在該車兩側車號上方裝訂木牌，寫明使用單位及用途之白底黑字標示。如裝訂木牌困難者，得以白色油漆比照木牌標示書寫。

前項貨車於使用完畢時，由使用單位將特種標示除去後交還車站。

十九、守車於必要時，由運務處指定其配置站配置車數及運用方法。

二十、局車過軌聯運線，依貨物聯運有關規定辦理。但守車除另有指示外，不得過軌。

第三節 貨車之清掃及整備

二十一、貨車清掃應於到站卸貨完畢時，由受貨人負責施行。

守車應於列車終點站或摘放站施行，其車長辦公間由站負責清掃，裝貨間比照貨車辦理。

二十二、貨車清掃範圍如下：

(一) 車內

1. 將遺留碎屑、排泄物、垃圾等掃除乾淨。
2. 將裝貨時所用之鐵釘、鐵絲、紙貼等附著物撤除。
3. 將殘留之液汁、油污等黏著物及腐蝕物質，用水清洗乾淨。
4. 裝運農藥及其他有毒物品者，用水洗滌乾淨。
5. 將門窗玻璃及桌椅擦拭乾淨。

(二) 車外

1. 將鐵絲、草繩及紙貼等撤除。
2. 將塗劃字跡等擦除。
3. 將黏著貨車各項標記之油污、泥漿等，用水洗滌乾淨。
4. 將散落於車體上之碎物清除乾淨。

二十三、散裝鹽使用之敞車，經本局認可免墊車底者，由貨主於卸車後，立即將車廂內部及外部各處徹底清掃，再以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上壓力之水喉沖洗，將黏有鹽分部分沖淨，但軸箱部份不得沖水。

二十四、貨車於裝卸貨完畢後，應將車門、扇門、車窗、側板等關閉，並將門扣、插銷等扣插妥善。但特定或特約開啟車門輸送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站發送貨車時，應先清掃乾淨及整備妥當，如有欠缺應即處理。

車長於編組站檢查列車，或在中途站聯掛貨車時，如發現貨車清掃不良，應將日期、車次、聯掛站名、貨車符號號碼及不潔狀況，電報綜合調度所；如發現貨車整備不良，應通知站長立即整備完善，或施以適當之處置。

第三章 輸送用具

第一節 輸送用具之種類及使用

二十六、輸送用具之種類及其用途如下：

- (一) 篷布：防止無篷貨車所裝貨物濕損或燒損，而有遮蓋必要時使用之。
- (二) 繫固器材：防止無篷貨車所裝貨物崩塌或顛落，而有縛緊之必要時使用之。如：繩索、PE 帶。
- (三) 支柱：防止平車所裝木材、甘蔗或闊大貨物等，有崩塌或顛落之虞時使用之。
- (四) 防動枕木：防止平車所裝車輛類移動時使用之。
- (五) 木楔：防止平車或敞車所裝原木等易於滾動貨物時使用之。

二十七、篷布之使用及處理方法如下：

- (一) 一車使用一張為原則。但一張不能完全遮蓋時得使用二張以上。
- (二) 使用時按原摺疊狀況置於所裝貨物上部之適當處，然後向前後左右展開，至少需蓋過端板、側板上部。但不得遮蔽車牌框、標牌框、檢車牌框貨車符號號碼、手軌、踏軌或將撮繩繫於連接器摘放損桿及踏軌損桿。
- (三) 篷布之四角應折向端板方向。
- (四) 被蓋貨物及貨車之尖角處應用草蓆、草袋等物墊隔，以防磨損篷布。
- (五) 所裝貨物如低於貨車側板而有凹凸狀態時，應將篷布拉緊以防積水。
- (六) 所有撮繩均應繫固，以防在輸送中遭風吹翻。
- (七) 一車使用二張以上篷布時應依下列規定疊接遮蓋：
 1. 使用 2 張作前後疊接遮蓋時，應將前張尾端覆蓋於後張前端上面，至少疊接七十公分以上。
 2. 使用二張左右疊接遮蓋時，至少疊接一公尺以上。
 3. 使用四張分前後兩段作左右疊接遮蓋時，除依前兩目規定外，應將前段尾端覆蓋於後段前端上面，至少疊接七十公分以上。
 4. 依前兩目規定，作左右疊接遮蓋時，應於蓋妥後再用繫固器材在篷布上面，每隔 1 公尺施以橫捆一道及每格約七十公分施以直捆一道。但直捆至少需有二道，且在直捆與橫捆交叉處應予打結，以防鬆弛。
- (八) 撤除時應由下右前後向上疊起，勿就車上鋪展原狀拖下。
- (九) 用畢時應即清掃，如有潮濕，應使風乾後，按張將其表面向上，由左右各向中央 1 折，再將左右折併後，從兩端摺疊至路徽及記號將號碼能顯出為準。

二十八、繫固器材之使用及處理方法如下：

- (一) 使用時不得繫於連結器及摘放損桿，或妨礙軔機作用。
- (二) 貨物或貨車之尖角處，應用草蓆、草袋等物墊隔以防磨損繫固器材。
- (三) 捆縛完妥後，如有剩餘繩頭應妥予處置，不得任其垂下飄盪。
- (四) 卸下時勿使損斷。
- (五) 用畢時每條挽成一公尺長，然後將其一端抽出二十五公分。

二十九、支柱之使用及處理方法如下：

- (一) 使用前須依貨物之長度及重量決定使用支柱之數量。
- (二) 裝貨時先將支柱插入對側之支柱孔，並予固定，勿使傾斜。
- (三) 俟貨物裝至適當高度，再將本側之支柱插妥，並將各對向之支柱，以繫固器材縛緊。
- (四) 卸貨時先將繫固器材解開，再將支柱拔出，切勿折斷。

三十、防動枕木使用及處理方法如下：

- (一) 防動枕木分為普通防動枕木（2.7 公尺）及長枕木（3 公尺）兩種。
- (二) 在所裝每一部車輛前後輪或履帶之踏面外方，緊靠踏面外方橫置防動枕木各一支作阻擋，並用繫固器材先將防動枕木捆固於平車上再將車輪或履帶捆固於防動枕木及平車上，使車輛或履帶不致移動為準。

(三) 卸貨時先將繫固器材解開，再將防動枕木卸下。

三十一、木楔之使用及處理方法如左：

(一) 依貨物之長度及重量等，決定使用木楔數量。

(二) 在所裝貨物與貨車底板接觸部分之外側，使用木楔阻擋，以防滾動。

三十二、貨主自備之輸送用具須經站長檢查認可始准其使用。檢查時參考事項如下：

(一) 篷布以帆布或塑膠材料製造者為原則。

(二) 繫固器材以不易折斷之材料製造者為原則。

(三) 支柱除鐵質者外，須用堅強之木質支柱，且其兩端之直徑或厚度，須有 6.5 公分以上。支柱長度不得低於所裝貨物之高度。

(四) 防動枕木及木楔不得以石塊、磚頭或易於移動之物件代替。

貨主自備之輸送用具於到達站連同貨物交付受貨人。

第二節 保管及運用

三十三、輸送用具應保管於一定場所，以防盜竊、遺失，並保持乾燥與通風以防腐蝕。

站對於輸送用具之出納保管，應指定負責人。

三十四、輸送用具發生損壞，尚可修理使用者，站長應設法修復。

三十五、輸送用具遺失或損壞嚴重不能修理者應將詳細情形報告運務處。

三十六、輸送用具之運用，除篷布及繫固器材採集配制外其他輸送用具採常備制。

輸送用具集配站與常備站指定如下：

(一) 篷布集配站：花蓮。

(二) 繫固器材集配站：新竹、后里、成功、田中、嘉義、新營、臺南、岡山、九曲堂、加祿、宜蘭、花蓮、台東。

(三) 支柱常備站：新竹、嘉義。

(四) 防動枕木常備站：新竹、成功、嘉義、台南、岡山、九曲堂、加祿、宜蘭、花蓮、臺東。

(五) 木楔常備站：嘉義。

各常備站之輸送用具常備數，由運務處長另訂之。

三十七、輸送用具集配站及常備站之任務如下：

(一) 集配站：除負責保管外並依調度員之指示使用或配給他站。

(二) 常備站：除負責保管及本站使用外，並依他站之請求或調度員之指示配給他站。

三十八、站需用輸送用具時，應依下列規定請求：

(一) 篷布繫固器材：列入篷布繫固器材報告，向調度員請求。

(二) 其他輸送用具：以電報向最近常備站請求。

常備站對前項之請求，如不能如數照配，或本站所要數量不足時，應報調度員指示其他常備站供應之。

站需用大批輸送用具時，應於相當日期前，將所需種類、數量、使用日期及到站名等，預先通報調度員。

三十九、站對隨貨到達之輸送用具，於卸貨完畢時應即收回。在輸送途中因換裝或其他事由，前途無須使用者，即由該處理站收回。

四十、輸送用具使用完畢時，除另有指示外，預料至翌日無使用必要者，應依規定迅速迴(返)送：

(一) 篷布及繫固器材：向最近集配站迴送。

(二) 其他輸送用具：向各該常備站返送。迴(返)送或木楔時，應以麻繩或鐵絲將其串連一起以防散失。發現到站不明之輸送用具，應報調度員指示處理。

四十一、輸送用具之迴(返)送，應報請調度員指定列車掛運。但緊急需要時，如不妨礙行李包裹之輸送，得以旅客列車裝運。

四十二、站使用或迴送他站常備之輸送用具時，應將名稱、常備站名、記號號碼、到站名、所用貨車之符號號碼及掛出車次等，以電報通知其常備站。

四十三、輸送用具得隨車過軌聯運線。聯運站為發送貨物至局線，而請求配給局有輸送用具時，應由過軌站報請調度員同意後迴送之。

四十四、使用、迴送或返送輸送用具時，應按每車到站，分別填發輸送用具寄送單(格式如附件)遞

送到站。但使用於專開列車或同一列車直達輸送時，得將到達同一到站者，合填輸送用具寄送單。

四十五、輸送用具寄送單之填記方法如下：

- (一) 篷布及繫固器材之「所屬」欄應填記「局有」字樣。但聯運線或貨主自備者，填記其名號。
- (二) 篷布、繫固器材以外之輸送用具，將其種類填記於空白欄。
- (三) 輸送用具如有損壞者，註明其損壞狀況。

站遇有貨主依照貨運要點規定，申請填發輸送用具寄送單副張時，應用空白寄送單，照原寄送單記載事項謄寫或影印，加註副張字樣及填發年月日，加蓋站長職名章後交付之。

四十六、常備站應備置輸送用具原簿（格式如附件），登記常備輸送用具出入狀況。

四十七、站應備置輸送用具到發簿（格式如附件）登記本站常備輸送用具之到發狀況。其登記方法如下：

- (一) 依據輸送用具寄送單，按到達先後順序登記。
- (二) 按種類分戶登記。
- (三) 貨主自備之輸送用具交付受貨人時，在記事欄填記交付年月日。
- (四) 每月底十八時留在本站者，以紅筆將其轉記於次月初日項上，並於原記事欄註明「轉記」字樣。但到發較少之站，得省略轉記。

四十八、過軌站應備置輸送用具出入簿（格式如附件），登記聯運線與局線間出入之輸送用具狀況其登記方法如下：

- (一) 按種類分戶登記。
- (二) 每月底十八時尚未歸還者，以紅筆將其轉記於次月初日項上，並於原記事欄註明「轉記」字樣。

四十九、常備站應備置輸送用具運用表（格式如附件），隨時登記每件常備品之動態，其登記方法如下：

- (一) 按種類分別登記。支柱應再分型別登記。
- (二) 迴送他站時，將貨車符號號碼及到站名填入相當欄。
- (三) 本站使用時，將貨車符號號碼及到站名填入相當欄。
- (四) 使用或迴送出去者，由使用或迴送他站之次日起，填記「〃」記號。
- (五) 因修理或其他事由，記明其事由。
- (六) 每月底十八時應將所有常備品狀態轉記於次月運用表之「上月底」欄。

五十、常備站常備之輸送用具，使用或迴送出去經過十日尚未返回時，應以電報追蹤催返。

第三節 報告

五十一、站應於每月底十八時，調查正在運轉之列車上所有篷布之記號號碼、張數及繫固器材條數等，依篷布及繫固器材月報格式於次月(旬)五日前報告綜合調度所。

五十二、常備站應於每月底十八時，調查常備用具之現況及當月使用次數等，依附表格式報告綜合調度所。

五十三、過軌站應於每月底十八時，調查當月出入聯運線之輸送用具之狀況依附表格式報告綜合調度所。

第四節 裝卸搬運用具

五十四、裝卸搬運用具之種類及用途如下：

- (一) 調動機：在站內調移貨車時使用之。
- (二) 起重機：裝卸笨重貨物或墊板、貨箱時使用之。
- (三) 堆高機：裝卸墊板、貨箱或笨重貨物時使用之。
- (四) 橋板：裝卸車輛類有必要時使用之。
- (五) 貨場用篷布：月台貨場堆置貨物防止濕損時使用之。

五十五、裝卸搬運用具配置站由運務處長另定之。

五十六、裝卸搬運用具配置站，應利用輸送用具原簿登記裝卸搬運用具配置狀況，並善盡管理之責，如有故障或損壞應即報修。

第四章 貨物輸送

第一節 通則

五十七、配車順序依照貨運要點第七點辦理。但在運輸上有正當理由或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由運務處長指示變更之。

五十八、站對下列貨物得將配車順序提前或改後：

- (一) 准以指定列車輸送者。
- (二) 依計畫輸送辦理者。
- (三) 以單元列車輸送者。
- (四) 往空車迴送方向之貨物，利用迴送空車輸送者。
- (五) 往禁止使用或限制使用車輛之區間者。
- (六) 因貨車種類或貨物噸數與貨車噸位之關係，如將配車順序調換，對貨主互有利益者。
- (七) 運轉保安上須以特別列車輸送者。
- (八) 因站內路線使用上之權宜者。

五十九、貨運站應備置貨物託運順序簿（格式如附件），登記貨物之託運及配車狀況。

六十、貨物託運順序簿之登記方法如下：

- (一) 按需要可分立戶頭或分冊登記。
- (二) 按受理託運單之順序登記。
- (三) 因取消託運、變更到站或受貨人等，於記事欄註明事由。
- (四) 依規定變更配車順序及其他須登記事項時，應於記事欄註明事由。

六十一、站遇有託運闊大貨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下列闊大貨物由站長洽管轄區機檢段派員檢查合格後，逕行核定輸送之。
 1. 依貨運要點所定貨車裝載界線圖（如附件）範圍內裝載者。
 2. 依本須知六十五之（三）第二款規定裝載者。
 3. 依路用闊大鋼樑裝運規範表（如附件）所定範圍內裝載者。
 4. 依長鋼軌裝運規範表（如附件）所定範圍內裝載者。
 5. 依本局車輛調動機裝運規範表（如附件）所定範圍內裝載者。
 6. 依本局國際貨櫃裝載及掛運須知所定範圍內裝載者。
 7. 依本局軍用濶大貨物審核及掛運須知所定濶一範圍內裝載者。
- (二) 不能依前款規定輸送者，除另有規定外，應請託運人提出闊大貨物運送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附貨物正面圖及側面圖（圖上須註明中心及兩側高度各不同寬度部分之高度及寬度長度等項），經受理站與管轄區機檢段會簽裝載方法，詳註裝妥後自軌面至不同寬度部分之高度及寬度，所需車輛及其他參考事項，報運務處核辦。

六十二、站遇有託運鐵路甲種車輛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請託運人提出鐵路甲種車輛運送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附車輛構造圖及詳細圖（零件分解圖），經受理站與管轄區機檢段會簽輸送上認為必要限制事項，報運務處綜合調度所核辦。
- (二) 鐵路甲種車輛如為機車，除有特別事由外，應熄火輸送。

六十三、站遇有申請指定列車或指定經路時，應將託運人、發站、到站、貨名、數量、貨車符號號碼及指定之車次或經路等，報綜合調度所。

六十四、站遇有申請專開列車時，應將託運人、發站、到站、貨名、數量、所需貨車車種、車數及希望輸送日期等，報綜合調度所。

第二節 裝卸

六十五、貨物之裝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僅裝一件貨物時，應裝於貨車中央。裝載二件貨物時，必須分開裝載勿使偏重，如重量大約相同，應裝於貨車前後轉向架或車軸上方。
- (二) 笨重貨物負擔載重面長度未達規定標準者，得用枕木墊底，以增加負擔載重面長度，此時負擔載重面長度之計算方法如下：

1. 橫墊枕木負擔載重時，按最外端枕木之外緣間隔距離計算。

2. 直墊枕木負擔載重時，按直排枕木之長度計算。

(三) 貨物之裝載重量、體積限制及裝載方法：

1. 貨物裝載之重量，不得超過貨車標記載重噸數，但屬於貨物標準數量表之貨物不在此限。

2. 使用無篷貨車裝載貨物時，除貨物運送實施要點第五十點規定運送之貨物外，其裝載限制如下：

(1) 貨物裝載之寬度及長度除跨裝二車以上者外，不得凸出貨車側板、端板或支柱之垂直線。平車不使用支柱時，以車身為準。

(2) 貨物裝載之高度不得超過貨車標記之裝載高度。平車不使用支柱時，其高度為一、八公尺但除跨裝二車以上者外，其貨車中部裝載之高度，得在不超過規定裝載高度。○、三公尺之限制下，自最高處向貨車兩側平均逐漸向下裝載。貨物裝載高度係由車底板或側樑上面測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能裝載之貨物，如其長度能以一車裝載時，得按貨車裝載界限圖所限制之範圍裝載之。

3. 跨裝二車以上貨物之裝載方法如下：

貨物之長度凸出貨車端板垂直線者，得使用二輛以上之無篷貨車依下列規定裝載之。但負擔載重之貨車以二輛為限：

(1) 貨物之寬度，不得超過左表之限制。如貨車側板內層之寬度不及表列限制之寬度時，以該貨車側板內層之寬度為限。

貨物 寬度 限制 負擔 載重貨車	貨物伸出或未伸出貨車前後端別	貨物未伸出負擔載重貨車車身之前端或後端部份	貨物伸出負擔載重貨車車身前端或後端部份							
			伸出 1公尺 者	超過 1公尺至 1.5公尺	超過 1.5公尺 至2公尺	超過 2公尺至 2.5公尺	超過 2.5公尺 至3公尺	超過 3公尺至 3.5公尺	超過 3.5公尺 至4公尺	超過 4公尺至 4.5公尺
2軸貨車1車時			(公尺) 2.4	(公尺) 2.4	(公尺) 2.3	(公尺) 2.3	(公尺) 2.3	(公尺) 2.2	(公尺) 2.1	(公尺) 2.0
有2軸轉向架之貨車1車時			2.3	2.3	2.2	2.1	2.1	2.0	1.9	1.8
有3軸轉向架之貨車1車時	1.8公尺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有2軸轉向架之貨車2車時			1.6	1.5	1.4	1.2	1.1	1.0	0.8	0.7

(2) 貨物伸出負擔載重貨車之前端或後端，不得超過四、五公尺，並在其伸出部分使用承接車承接。

(3) 一車負重時，如係二軸車，應在車輛上方車底板上墊置枕木；如係有轉向架之貨車，應在轉向架中央上方底板上墊置枕木。二車負重時，應使用轉環枕木，並按貨車標記載重噸數之比例，使載重量平均負擔。

(4) 使用轉環枕木使二車平均負重時，如貨物與轉環枕木接觸部分為金屬者，應將貨物伸出轉環枕木外四十五公分以上，如為非金屬者，應伸出三十公分以上。

(5) 承接車之車底或端板側板之上面或使用轉環枕木負重之車底與貨物之間，除應負擔載重之必要處所外，應保持十五公分以上之空隙。

(6) 負擔載重貨車之中間，不得使用承接車。

(7) 為防止中途脫鉤，應將貨車互相連結車鉤之解鎖槓桿，用鐵絲縛緊。

4. 承接車裝載貨物限制

承接車不得負擔載重。但其空餘部分與跨裝二車以上貨物之間保有下列遊動空間時，得由託運人在其遊動空間以外之空餘部分裝載同批之其他貨物：

- (1) 前後六十公分以上。
- (2) 左右六十公分以上。
- (3) 上下十五公分以上。

共同使用承接車之前後貨車所裝貨物相互間之空餘部分，准用前項之規定。

5. 笨重物裝載限制：

- (1) 貨物裝車時，其重量應平均裝載於貨車底板上。
- (2) 笨重貨物裝載於轉向架之貨車中央時，其一件或一批之重量超過貨車標記載重噸數五分之三者，在貨車底板上負擔載重面之長度，不得少於五公尺。超過標記載重噸數五分之四，不得少於七公尺。但除 35F1000 型外，其餘各型大物車、平車，不在此限。

6. 裝卸負擔：

- (1) 起運及到達整車貨物之裝卸，除另有規定外應由託運人或受貨人負責辦理。
- (2) 貨物裝卸工作，應包括篷布、繩索等輸送用具之遮蓋、捆紮、解除及卸車後之貨車清掃、關閉車門等事項。

六十六、站遇有裝載闊大貨物時，應事先與管轄區機檢段洽定裝載方法，裝載後由機檢段施行檢查認可後，並插妥闊大貨物檢查票始可發送。貨物運抵到站卸貨後，站應將檢查票撤去。

六十七、裝卸貨物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不得損壞貨車，如發現損壞貨車應拍照存證。
- (二) 勿使貨物有崩塌顛覆發生損害之虞。
- (三) 待裝及卸下之貨物，不得放置建築界限內。
- (四) 按貨物性質形狀妥予裝載，勿使貨物彼此發生損害。
- (五) 易於破損之貨物，在每件間及上下層間，應用椽草或草袋妥為墊隔。
- (六) 粒狀、粉狀等易於漏失貨物於裝載前，先將貨車底板之排水孔及縫隙妥為覆蓋。
- (七) 木材不得豎裝。但豎裝高度不超出側板六十公分，並能裝滿網緊者不在此限。
- (八) 易於滑動之貨物在貨車兩端部分應採豎裝或橫裝等方式以防撞損貨車。
- (九) 裝卸危險品時，應依照「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要點」之規定。
- (十) 火藥類除有特別指示外，應使用篷車，車輛應經機檢段派員在裝載前施行檢查。

六十八、站應予貨主必要之裝載指導，並對裝載狀況加以檢查。

六十九、發現貨物倒塌、逾重、貨車故障應即修裝、分裝、換裝或施以適當之處置，並將事故概況與處理情形電報有關單位。

輸送途中發現前項事故，認為不能繼續輸送時，應將其摘放於最近站，交由站長處理，並報告綜合調度所，對於逾重或有逾重嫌疑之貨車，如經確認前途運轉上無安全顧慮者，得繼續輸送。

七十、重車抵達到站時，應即檢查封印，車牌、輸送用具及其他無異狀後，立即辦理卸貨措施。

第三節 貨物運送通知書及授受

七十一、貨物運送通知書應按車裝入一個貨物運送通知書封套內遞送。貨物運送通知書封套格式如附件。

七十二、貨物運送通知書封套依照車牌填記方式填寫。

七十三、貨物運送通知書之授受：

1. 授方應將每車之貨物運送通知書整理齊全，並確認封套內所裝貨物運送通知書及有關單據無誤後，會同受方核對現車移交。
2. 受方經會同授方核對現車無誤後，並接受裝有貨物運送通知書及有關單據之封套後即為授受完畢。
3. 授受時如發現封印、篷布、繫固器材或貨物有異狀者，應由授方在該貨物運送通知書或寄送單上註明概況，並蓋章證明。

第五章 貨車輸送

第一節 通 則

七十四、貨車應依下列順位輸送。同一順位者在發站應按發送準備完成順序，在中轉站應按摘放順序輸送之。

- (一) 使用急送車牌及火藥標牌之貨車。
- (二) 使用急送車牌及危險品標牌之貨車。
- (三) 使用急送車牌之貨車。
- (四) 使用普通車牌之貨車。
- (五) 使用空車牌之貨車。

前項輸送順序，於下列各款情形時得予變更。

- (一) 依指定列車輸送者。
- (二) 因列車種類、運行系統有變更必要者。
- (三) 由運務處長特別指定者。

七十五、貨車應依最短經路輸送。另有指定者依指定經路輸送。

七十六、站發送貨車時，應確認下列事項：

- (一) 闊大貨物裝載車、其他運轉上需要特別注意之貨車，均經機檢段檢查認可發送。
- (二) 貨物之裝載，貨車之加封，輸送用具之使用均符合規定。
- (三) 除依規定開啟車門輸送者外，車門、扇門、車窗、側門、側板等均已關閉妥善。
- (四) 已插有規定之車牌、標牌。
- (五) 已備妥有關文件。

七十七、有篷貨車遇下列各款情形時，得開啟車門輸送：

- (一) 經特約開啟車門輸送者。
- (二) 裝載二硫化碳之危險品者。

七十八、貨車以直達到站之列車輸送之。如有困難時應考慮中轉銜接列車，選擇能速達到站之列車輸送。

第二節 車 牌

七十九、貨車應插妥車牌始得發送，但下列貨車得免插車牌：

- (一) 路用工程列車輸送之貨車。
- (二) 編組列車用守車。
- (三) 向次編組站迴送之空車。

車牌由站經辦人確認所裝貨物、封印及其他應完成發送整備事項後插入。

八十、車牌之種類及使用方法如下：

- (一) 急送車牌：裝載急送品、輸送用具之貨車使用之。
- (二) 普通車牌：裝載前款以外貨物之貨車、鐵路甲種車輛、返送或迴送自備貨車使用之。
- (三) 空車車牌：空貨車使用之。

八十一、車牌除另有規定外應用黑色筆按下列各款填寫：

- (一) 貨車符號號碼欄：填記貨車之符號號碼。
- (二) 月日欄：填記貨物運送通知書填發日期。
- (三) 發站欄：填記貨物之發站名，但專用側線裝車者，應於發站名下側附記側線名。
- (四) 貨名欄：按貨物運送通知書記載之貨名或其代字、簡稱。迴送輸送用具者，填記「輸送用具」。
- (五) 裝載噸數欄：填記所裝貨物之實際重量。
- (六) 記事欄：1. 省略加封者填記「封略」。
2. 在發站過地磅者填記「發磅」。
3. 承接車填記「承」。
4. 有押運人搭乘者填記「押○名」。
5. 減噸換算者畫一圓圈，並在圈內填記減噸後之換算噸數。
6. 迴送輸送用具者，填記其種類及件數。
- (七) 篷布繫固器材記號號碼欄：填記所用篷布之記號號碼。如無記號號碼者填記件數。

(八) 經由欄：往聯運線之貨車填記過軌站名；指定經路輸送者填記其經由路線或站名。

(九) 到站欄：

1. 填記貨物之到站名。須於到站過地磅者，並在站名下附記「過磅」。

2. 須於中途站過地磅者，在過磅站名右下附記「過磅」，過磅完畢後，將該站名劃至尚能辨認之程度。

3. 其他另有指定填記者，按指定辦理。

(十) 卸線欄：填記卸車線名。

(十一) 受貨人欄：填記受貨人姓名、商號或其簡稱。

(十二) 空車車牌：填記發到站名及發送日期。

八十二、在輸送中途發現車牌誤記、誤用、脫落或不明瞭時應向有關站詢明後予以更正或更換。

中途站處理變更到站或運回起運站時應更換車牌。

中途站依前兩項規定，更換車牌或更正車牌記載事項時，應在記事欄填記「換」或「改」字樣，並在背面註明要旨後，加蓋經辦人職名章。因更換而取下之原車牌，按到達貨車方式處理。因貨車故障或其他事由，在中途站將貨物換裝或分裝時，以更換車牌方式辦理。

八十三、重車車牌於卸貨完畢，空車車牌於到達到站時，由站經辦人立即取出。除空車車牌外，保存一個月後由站自行銷燬。

第三節 標牌

八十四、標牌之種類及使用方法如下：

(一) 火藥標牌：裝載火藥類之貨車使用之。並依下列區別在標牌括弧內填記其種類。

1. 裝載甲種或甲、乙兩種火藥類者：甲

2. 裝載乙種火藥類者：乙

(二) 危險品標牌：裝載危險品（火藥類除外）之貨車使用之。但裝載壓縮氣體或液化氣體時在標牌括弧內填記：瓦斯甲

(三) 注意聯掛標牌：下列貨車使用之。

1. 裝載動物者。

2. 裝載闊大貨物者。

3. 裝載陶器類及玻璃製品者。

4. 玻璃瓶裝之貨物。

使用火藥標牌或危險品標牌之貨車，均應視同使用注意聯掛標牌辦理，不另插注意聯掛標牌。

(四) 指定列車標牌：指定列車輸送之貨車、運務處長指定使用本標牌之貨車使用之。

使用火藥、危險品、注意聯掛標牌之貨車，以指定列車輸送者，應在該標牌所定欄，填記所指定之區間及輸送日期車次，不另插指定列車標牌。

標牌之格式如附件。

八十五、標牌應用黑色筆填寫，數字用阿拉伯數字填寫，然後插入標牌框。

八十六、標牌於貨車完成發送整備時插入，使用目的終了即取出。

八十七、貨車除車牌、牌標外，不得附加木牌、字條、紙籤或記載規定以外之事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常備車或專用車標示。

(二) 營業外使用車標示。

(三) 闊大貨物標記。

(四) 其他由運務處長指示者。

第四節 加封及啟封

八十八、貨物裝於有篷貨車時，應依照貨運要點之規定辦理加封。

八十九、貨車之加封應依下列程序及方法辦理：

(一) 將門鉤或門門扣插完妥。

(二) 用十二號鐵絲穿過門鉤或門門及門鼻再繞一匝後，將其兩端拉緊捻結長約二、五公分，在將其末端由靠近捻節處剪去。

(三) 用二十二號鐵絲穿過門鉤或門門及門鼻後，將其兩端分別穿過鉛彈之小孔，使鉛彈接近門鼻，

再將鐵絲兩端相互迴插拉緊後，捻結長約一公分再將其末端由靠近捻結處剪去。

- (四) 在封紙上填記所定事項，由站經辦人及託運人蓋章後，將其表面向內，由左右各向中央一折後，再將左右折併後，將兩端併齊折攏，然後將併齊之一端複疊捻成細條，穿入鉛彈之大孔，以不穿過封紙之橫線為度。
- (五) 用封印鉗夾準鉛彈中心用力夾之使字跡顯明，並將站明顯現於外方，鐵絲及封紙不能鬆動為準。

省略加封之貨車，應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九十、車站使用之封印鉗損壞時，應以運務段備用之封印鉗代用，應將開始代用、恢復使用日期電知有關單位。

九十一、貨車啟封時應將鐵絲剪斷取下鉛封，其鉛彈上之印字及封紙應保持原狀。

九十二、使用過之鉛彈及封紙，應與車牌一併保存一個月。

第五節 列車之編組

九十三、編組站之任務為負責辦理貨物列車之編組，貨車聯掛順序之整理及中間站發到貨車之摘掛措施。

九十四、編組站指定如下：

縱貫線：七堵、新竹、彰化、岡山。

宜蘭線：七堵、蘇澳新站。

北迴線：花蓮、花蓮港、新城、和仁、和平。

台東線：花蓮、台東。

深澳線：瑞芳。

內灣線：新竹、竹東。

台中線：彰化。

集集線：二水。

南迴線：岡山、屏東、枋寮、台東。

前項以外之站，如有列車始發或終止時，對該列車應執行編組站任務。

九十五、編組站編組列車時，應由前部起，按到站先後順序組成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編組時，對於往次編組站以外之貨車，得僅按地帶順序編組。

往中間站之貨車，如按到站順序編組時，因於中間站摘車位置需要大量聯掛，致使前途各站之調車作業反有不便時，得將其編組順序酌予變更。

往支線或聯運線之貨車視同往該分歧站或過軌站辦理。

九十六、編組站於列車組成後，應即按照下表規定程序及通報事項，向綜合調度所及次編組站（次編組站禁止調車時為再次編組站以下類推）發出列車編組報，並抄知其間禁止調車之編組站。

程序	通報事項	通報內容	附註
1	車次	第 幾次列車編組報	
2	機車型式。	1. 本務機車型式。 2. 輔助機車型式及重聯或後聯。 3. 有火迴送機車之形式重聯或後聯。	
3	編組站及中間站開出後列車編組順序。	1. 聯掛站名 2. 到站站名 3. 車種 4. 貨名	
4	編組站開車後之現車數、換算車數、換算噸數。	現車： 輛。 換算車數： 輛。 換算噸數： 噸。	
5	各摘掛站開車後之現車數換算車數換算噸數。	現車： 輛。 換算車數： 輛。 換算噸數： 噸。	

6	在最小牽引定數區間之最大牽引換算噸數及牽引不足事由別換算噸數。	1 最大牽引噸數。 2 牽引不足： (1) 貨車不足幾噸。 (2) 聯掛限制幾噸。 (3) 其他幾噸。
7	到次編組站時之現車數	現車： 輛。
8	通過次編組站時之換算噸數	換算噸數： 噸。
9	其他必要事項	

辦理前項列車編組報時對於到站名、車種、貨名及牽引不足事由別換算噸數等，應依下列規定通報。

- (一) 到站名：按到站順序通報到站名。
- (二) 車種：對於下列貨車附加略號通報：
 1. 依車輛換算須知規定加減噸換算者，在車種符號後填計換算噸數。
 2. 空車在車種符號後附加「丂」。
- (三) 貨名：可用略號通報。
- (四) 牽引不足事由別換算噸數，應按一車作為 20 噸換算，依下列分別計算之：
 1. 先按未滿延長限制之車數，算出屬於「貨車不足」之噸數
 2. 再由牽引不足噸數減去前目噸數後，所餘之噸數作為「聯掛限制」之噸數。
 3. 如牽引不足噸數未達 20 噸時，即作為其他。(附計算方法：例如七堵=新竹間某次下行列車之牽引噸數為 1000 噸。鶯歌到開時，延長限制為 50 車，而實際編組在鶯歌=桃園間之最大牽引為延長 42 車、換算 835 噸、牽引不足 165 噸。應先由延長限制 50 車減去實際編 42 車及本務機車 2 車後尚餘 6 車，應屬於貨車不足，其噸數 120 噸而由牽引不足噸數 165 噸減去 120 噸後所餘之 45 噸則屬於聯掛限制)。列車編組報應使用傳真機傳真辦理。

九十七、編組站接到列車編組報時，應將其貼附於列車編組計畫表，據以制定列車編組計畫，如不需在本站改編調車時則作存查。

九十八、編組站應備置列車編組作業順序簿，登記到發貨物列車之編組狀況。對通過列車及禁止摘掛之列車，除臨時調車應登記其變動狀態外得省略之。貨物列車車長應攜帶列車編組順序簿，登記值乘列車之編組及沿途摘掛狀況。

九十九、列車編組順序簿之登記方法如下：

- (一) 車站按列車之到發方向，分別各用一冊；車長每人各用一冊。
- (二) 由前部或後部依序登記。
- (三) 貨名按車牌所記載之貨名登記，但空車應填「空」字樣。
- (四) 換算車數及換算噸數，於必要時填記。

一 00、編組站於編組貨物列車完成時，應填造車輛摘掛表，將厚頁二份（如有輔助機車或中途站需要更換機車時則各加厚頁一份）交與車長，薄頁作為本站存根。

車長接到前項車輛摘掛表，應與編組車輛核對無誤後，將一份交與司機員（包括輔助機車或更換機車時之司機員），並按其記載辦理中間站之車輛摘掛工作。

車輛摘掛表之填造，除另有規定外，應記載至次編組站為止（次編組站如禁止調車時，則為再次編組站，以下類推）。

車輛摘掛表之格式如附件。

未備置車輛摘掛表之站，臨時需要填發時，應用適宜白紙依式填造之。

一 0 一、車輛摘掛表填造方法如下：

- (一) 機車牽引定數應按牽引定數不同區間分別填記。
- (二) 編組站開出時組成之車輛，分為客車及貨車，將現車數填記於相關欄，並將合計現車數、換算噸數、及換算車數填記於「加減後」欄。
- (三) 表列換算噸數不適用時，應於空白欄補列之。
- (四) 對於中間站摘掛之車輛，除照前二款規定，按摘掛站順序，將現車數填記於相關欄外，並應

依下列規定填記：

1. 摘放車：將摘放站名填於「摘放站」欄。
 2. 聯掛車：將聯掛站名填於「聯掛站」欄。將聯掛位置填於「聯掛位置」欄。到站名、車種、車數填於「記事」欄。聯掛位置由列車前部算起。
 3. 使用各種車牌、標牌以及裝載闊大貨物、急送品之貨車、送修、送檢或試運轉車輛，應將其略號或貨名附記於「記事」欄。
- (五) 無火迴送機車及鐵路甲種車輛，填於「空車」欄。
- (六) 守車除裝載整車貨物外，填於「空車」欄。
- (七) 有火迴送機車在「有火迴送機車」欄，填記其型式及輛數。
- (八) 運轉上需要特別注意之車輛將其要旨填於「記事」欄。
- (九) 在中途站摘掛車輛，如因不得已事由，不能按照車輛摘掛表之記載摘掛時，車長應將車輛摘掛表有關事項更正，並將要旨通知司機員。
- (十) 最小牽引定數區間之牽引不足事由別換算噸數，依本須知規定計入。
- 一〇二、車長使用之車輛摘掛表，於用畢後應交次編組站，與列車編組對照無誤後，保存6個月。

第六節 貨車之摘掛

- 一〇三、中間站之待掛車，應按在待掛線之排列順序由前部起，將線別、車種、到站名、貨名、換算噸數、希望發送車次及必要事項等，計入貨車聯掛請求簿，並在希望發送之列車由編組站開出前，通報編組站請求聯掛。
- 前項之待掛車盡可能按到站順序排列，以利編組作業。
- 依第一項請求聯掛後，如待掛車之排列順序發生變動，應即向編組站申請取消原報未掛部分重新辦理聯掛請求。貨車聯掛請求簿格式如附件。
- 一〇四、貨車聯掛請求簿填記方法如下：
- (一) 出租貨車應在車種前冠記其略號。
 - (二) 減噸換算之重車，應在車種後附記其略號。
 - (三) 使用各種標牌、車牌之貨車，裝載易燃貨物、闊大貨物、軍品、檢修、試駛之貨車等，均應在貨名及其他「附註事項」欄記明。
 - (四) 未按希望車次發送時，在記事欄註明原因。
- 一〇五、中間站如無法向編組站請求聯掛時，得向綜合調度所臨時聯掛請求。獲准臨時聯掛站應將聯掛車次、聯掛位置及聯掛車前部起每輛之到站名、車種、貨名、換算噸數等速報次編組站。如在其以前之中間站摘放者，並應速報摘放站。
- 一〇六、編組站接到中間站之聯掛請求時，應即將其通報事項紀錄於貨車聯掛措施簿，並參酌列車系統、從速辦理聯掛措施。編組站如因輸送力不足或其他事由不能按照所希望車次編掛時，應將其事由及預定編掛車次通知請求站。但指定列車及計畫輸送車次之貨車，必須按照所定車次編掛。
- 一〇七、編組站在每次列車開出前，應向需要摘掛車輛之中間站，預報下列事項：
- (一) 車次。
 - (二) 摘放車之重空別、車種、車數。
 - (三) 聯掛車之重空別、車種、車數、到站名、貨名及附帶事項。
- 編組站辦理預報時，應在車輛摘掛表存根聯適宜處，登記預報時分、接報人姓名。
- 中間站接到預報時，應將其紀錄於車輛摘掛預告牌上，並預作摘掛準備。
- 車輛摘掛預告牌格式如附件。
- 一〇八、編組站對於本站及中間站之待掛車，務使在交付期間內掛往到站。
- 站遇有待掛車有超過交付期間之虞時，應即協調編組站從速編掛，並將其車種、車數、發到站名、貨名、承運日期及不能掛出原因報告綜合調度所。
- 一〇九、中間站不能按照編組站預報之車種、車數、到站名（以下簡稱聯掛車內容）聯掛時，應即將情由報告綜合調度所。
- 遇前項情形時，非經綜合調度所指示，站與車長均不得自行變更聯掛車內容。
- 站依綜合調度所指示，變更聯掛車內容時，應即將變更情形通知前後編組站。

一一〇、中間站發送貨車，應依車長之指定位置聯掛，如不能按照指定位置聯掛時，應由站將實際聯掛位置通知次編組站。

一一一、車種、貨名、起訖站等輸送條件相同之貨車，若有相當車數時，得開行單元列車輸送。單元列車之車次、區間、負責站等由綜合調度所另訂之。

第七節 帳 表

一一二、站應備置貨車到發簿，登記本站到發貨車之到發狀況。貨車到發簿格式如附件。

一一三、下列各站應備置貨車中轉簿，登記貨車之中轉狀況。

七堵、新竹、彰化、二水、岡山、蘇澳新、花蓮。

未備置貨車中轉簿之站臨時需要時，應在貨車到發簿內，另立戶頭登記必要事項。

一一四、過軌站應備置貨車出入簿，登記貨車進出聯運線之到發狀況。其格式如附件。

一一五、站應於每屆列車改點後三十天內，依據列車到開系統、本站到發貨物之特性、作業時間、站場設備及調車裝卸能力，核實計畫每列車到達本站之發送車次，製成貨車到發計畫表一式二份，報告運務處長核定後，作為本站推行調車裝卸作業之依據，如遇列車時刻有重大改變，擬修改原定計畫表時亦同。貨車到發計畫表格式如附件。

一一六、貨運站之貨車停站及貨車中轉標準時間由運務處長另訂之。

一一七、站應於每日十八時，依據貨車到發簿及貨車中轉簿，調查當日發送貨車之停站成績及中轉貨車之中轉成績，並於月底作成貨車停站及中轉成績月報，於次月三日前報主管運務段彙總作成段之總成績月報，於同月六日以前報綜合調度所。

第六章 輸送計畫

一一八、綜合調度所為有效運用輸送力，並配合輸送需求，應按月制定大宗貨物輸送計畫及貨車運用計畫，遇有特殊需要時得制定短期輸送計畫。輸送計畫決定後，應將其內容適時通知有關單位執行。

一一九、站因出貨情勢改變，事故或其他事由，認為有變更輸送計畫之必要時，應即報綜合調度所酌情變更計畫。

一二〇、綜合調度所應依輸送計畫，並就全路待運貨物及貨車供應情況，適切辦理各區間之貨車及輸送用具之調配，與輸送力之調整。

一二一、綜合調度所辦理各站貨車及輸送用具之調配時，應注意待運貨物之類別、性質、配車順序、所要車種、車數並考量可用車源、輸送力、各站裝卸作業能力等，適切做到公平迅速之調配，並依實際需要調整輸送力。

一二二、貨車除另有指示外，非經綜合調度所承認或指示不得使用或迴送。

綜合調度所對站辦理前項承認或指示時應以配車命令書行之。

站因故不能依照前項命令執行時，應即將理由報告綜合調度所。

站對貨主辦理配車時，必須依照本須知所定配車順序公平辦理。

一二三、貨車發生供過於求時，由綜合調度所酌情決定車種、車數，留置於適宜車站。

站除有綜合調度所之配車命令不得留置貨車。

第七章 運用報告與調查

一二四、貨車及輸送用具之報告，內容必須正確，並遵守報告時限。

一二五、站遇有阻礙貨物輸送之事故發生時，應即將詳情通報有關處所。

一二六、貨車狀況調查，依現在車、使用車、到達車、迴送車、所要車等項分別調查。

(一) 現在車：調查十八時在運轉中及在本站之貨車，分為貨車、守車兩種。

貨車分為待掛車、停留車、站內運搬車、留置車、修理車。

守車分為待掛車、停留車、留置車、修理車。

1. 待掛車：發送準備完畢之貨車、中轉車以及正在裝載（已請求聯掛）之貨車按到站車種、車數順序計入之。

2. 停留車：發送準備尚未完畢，或去向未定者，按車種、車數計入之。

3. 站內運搬車：按車種、車數計入之。

4. 留置車：分為調度員命令之普通留置，及經局核定之特定留置車。

5. 修理車：按車種、車數計入之。

- (二) 使用車：當日使用及承認使用之貨車。
- (三) 到達車：當日到達本站之空、重貨車。
- (四) 迴送車：當日迴送他站之貨車。
- (五) 所要車：依據待運噸數、類別、性質、配車順序、並考量本站一天作業能力，調查翌日需要使用之貨車。

危險品及闊大貨物，在未獲准承運前不得計入所要車。

一二七、鐵路機廠、機檢段所在站，出入之貨車將其車種、車數計入出入狀況調查。

一二八、貨車用篷布及繫固器材，依下列規定調查計入之。

- (一) 到達數：調查當日到達本站之篷布及繫固器材計入。
- (二) 使用數：調查當日本站使用之篷布及繫固器材計入。
- (三) 迴送數：調查當日本站迴送之篷布及繫固器材計入。
- (四) 現有數：調查十八時現在本站（包括列車十八時報告）待發送、待修、列車運轉中到達本站者計入。
- (五) 所要數：調查翌日所要車需用之篷布及繫固器材計入。

一二九、貨物噸數：託運噸數、取消噸數、運出噸數、待運噸數、站內運搬噸數等項計入。

一三〇、國際貨櫃輸送狀況應按其規格及重、空別個數計入之。

一三一、站應以每日十八時為準，依本須知所定調查方法、格式填造報告表，並迅速報告綜合調度所：

1. 現在車報告。
2. 使用到達迴送車報告。
3. 所要車報告。
4. 貨物噸數報告。
5. 篷布、繫固器材報告。
6. 特種車報告。
7. 國際貨櫃輸送狀況報告。

一三二、車長對於每日十八時正在值乘之列車，應調查貨車狀況，依格式填造「列車十八時報告」，交該指定站併入該站現在車，報告綜合調度所。

指定站如為編組站，則由該站自行調查併報，指定站由綜合調度所指定。

車長遇列車誤點或變更時刻，如按照所定「列車報告指定站」填交報告，顯有過遲或過早時，應機動變更報告站，並將事由通知該站轉報綜合調度所。

第八章 輸送事故及其他

第一節 輸送事故

一三三、輸送事故之種類如下：

- (一) 貨車清潔不良：貨車卸空後未加清掃，或清掃不良，非經補掃不能裝載貨物者。
- (二) 貨車整備不良：貨車之車門、扇門、車窗、側板等未經關閉或處置不善而發送者。
- (三) 貨車使用違規：貨車種類或噸位之選定或使用方法，違反規定、命令、或限制者。
- (四) 配車違規：貨車之撥配，違反配車順序之規定或指示者。
- (五) 裝載不良：貨物裝載重量之分布，負擔載重面之長度，裝載體積、排列、堆高、輸送用具之使用、車內墊底、車內通風孔擋板措施等、違反規定或指示者。
- (六) 重車發送違規：重車發送及中轉，違反貨車輸送順序之規定或命令者。
- (七) 空車發送違規：迴送之空車種類、車數、車次以及迴送順序等，違反規定或命令，或將重車誤作空車迴送者。
- (八) 列車編組違規：列車編組順序、隔離軸數等，違反規定或命令者。
- (九) 列車編組報失實：列車編組遲延，或內容失實影響前方編組站作業計劃者。
- (十) 貨車摘掛錯誤：貨車摘掛未照車輛摘掛表之指定或調度員之命令辦理，肇致誤摘、誤掛、漏掛或越站者。
- (十一) 貨車停站或中轉時間失實：貨車停站或中轉時間之計算方法，違反規定或計算失實者。
- (十二) 輸送用具失損：輸送用具使用或辦理方法違反規定以致遺失或損壞者。
- (十三) 報告失實：有關貨物輸送各種報告之內容失實，嚴重影響輸送業務之計畫或處理者。

(十四) 帳表記載失實：有關貨物輸送各種帳表記載失實，虛報業務成績者。

(十五) 其他：其他違反貨物輸送有關規定或命令者。

一三四、前條輸送事故、如併發為運送物事故者，應按運送物事故處理須知之規定辦理。

一三五、站或車長肇致或發現輸送事故時，應即施以妥善處理，並將事故概況通知有關單位及綜合調度所，並於五日內填造輸送事故報告書報運務處。

一三六、輸送事故報告書應依下列規定填記：

(一) 填造一式兩份，一份報運務處，一份存查。

(二) 編號應按年換新。

(三) 事故種別應按本須知規定之名稱填記，如事故種別涉及二種以上時，事故種別附記於括弧內。

一三七、綜合調度所發現輸送事故時，應即收集證據資料、調查處理。

一三八、輸送事故之調查，除赴實地調查外，得以輸送事故查詢單辦理。輸送事故查詢單格式如附件。

一三九、站或車班接到輸送事故查詢單時，除有指定時間外，應於文到五日內申復。

一四〇、輸送事故經調查應歸責於從事員工者，應依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議處。但事故情節輕微者，得以輸送業務糾正單糾正之。輸送業務糾正單格式如附件。

第二節 通訊斷絕之措施

一四一、站、車班組、乘務員與綜合調度所相互間之電話通訊遇斷絕時，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擇其可行途徑辦理。

(一) 利用電信局電話。

(二) 請鄰近站、段代轉。

(三) 其他可行途徑。

一四二、車站、運務段接到前條第(二)款委託時應即代轉，如其電話通訊亦斷絕無法代轉時，應即答覆其情由。

一四三、站或乘務員，遇有應經請示後辦理之事項，因電話通訊斷絕，又無法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時，得請運務段長權宜指示處理，但事情輕微或無法請示運務段長時，得由站長或車長逕自權宜處理。

運務段長、站長或車長，依前項權宜處理後，應於通訊恢復時，速將指示或處理情形報告主管單位。如通訊斷絕連續一天以上，應按日提出書面報告。

第三節 路線中斷之接駁

一四四、因天災事故致路線中斷時，由局視需要情形，指定辦理中斷區間之接駁輸送。

一四五、接駁輸送由接駁區間之主管運務段負責籌備。如接駁區間涉及兩個運務段轄區時，由運務處長指定主辦段及協辦段。

一四六、接駁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授受：

(一) 由駁運站按每1輛卡車填發貨物授受證一式三份，將二份連同貨物點交卡車司機，另一份經卡車司機簽收後存查。

(二) 貨物授受證上除填記格式所定事項外，應加註下列事項：

1. 在左上方空白處註名「運交某某站」字樣。

2. 在車次欄填記卡車之車號。

3. 在記事欄填記原裝貨車之符號、號碼及駁運批次(例如《出八〇〇一號第一批》，對最後一批應加註「完了」字樣(例如《出八〇〇一號第三批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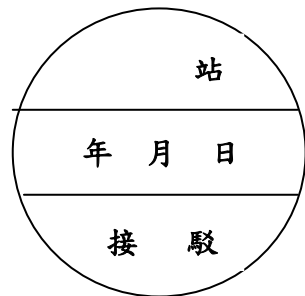
(三) 有關貨物運送通知書應加蓋接駁戳記後，連同車牌交由駁運第一批之卡車司機帶交接運站。

(四) 卡車司機應按貨物授受證上所記載之運交站點交，並交付貨物授受證一份(第一批應連同貨物運送通知書及車牌等一併交付)，另一份經接運站簽收後存查。

(五) 接運站接到前款貨物時，應即裝入接運貨車，並將有關貨物運送通知書之貨車符號號碼更正，加蓋接駁戳記，以明接運日期。

(六) 駁運站係指由貨車卸交卡車駁運之一方，接運站係指由卡車裝於貨車接運貨車之一方，接駁站係指辦理駁運與接運業務之站。

(七) 接駁戳記格式如下：直徑2.5公分



一四七、接駁貨物裝載之車牌，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原車牌由駁運站加蓋接駁戳記後，交由駁運第一批卡車司機帶交接運站。
- (二) 接運站將前款車牌之貨車符號號碼更正，並加蓋接駁戳記後，插入接運貨車之車牌框繼續使用。

一四八、接駁站對於貨車之啟封及加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在駁運站啟封時，除搭有押運人者，應會同押運人起封外，其他得由駁運站經辦員司逕行啟封。
- (二) 在接運站加封時，除搭有押運人者，應會同押運人加封外，其他得由接運站經辦員司逕行加封。

一四九、站在辦理接駁輸送期間，應以每日十八時為準，調查接駁貨物所要車，另附表格式報告綜合調度所。

一五〇、接駁站在辦理接駁輸送期間，應以每日十八時為準，調查接駁貨物概況，另附表格式報告運務段及綜合調度所。

第九章 附則

一五一、本須知自發布日施行。

貨物輸送須知 修正總說明

本局「貨物運送須知」自 95 年 6 月 1 日修訂至今已有 7 年，且部分條文已不符時代所需，實有重新修正之必要，並配合此次「貨物運送實施要點」第 26、27、28、29、30、32 點之刪除後增併至本須知之第 65 條進行修正。

一、本局「貨物輸送須知」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九條之內容有關路線名稱之修正：非營業線名稱修正，「號誌段線」刪除，「鋼梁廠線」修正為「養護總隊線」，以符合時宜。
- (二) 第十一條內容有關貨車車種之修正及增補：本局「汽油罐車」已全部報廢除籍，故予以刪除，且新註明特種車之項目。
- (三) 第十二條貨車車種之新增規定：煤斗車新增禁止規定、石斗車新增裝運種類。
- (四) 第十三條新修訂貨車注意事項，並且重新修正第一款之規定，原先(五)選項之「煤斗車」，增加三種車種：「石斗車、石碴車、黏土車」，以配合現場作業需求。
- (五) 第三十六條輸送用具之運用之調整，為配合業務需要，輸送用具集配站與常備站重新修正。並修正「繩索」名稱，全部更新為「繫固器材」，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用語更正，以配合未來使用之趨勢。
- (六) 第六十五條貨運要點規定，配合貨物運送實施要點，增入第六十五條第三款，並修正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之二次中之但書規定，並修正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第七目之名詞，將「提鎖桿」修正為「解鎖槓桿」。

二、本修正條文為提供「各運務段轉知轄屬車站於文到起公告託運人或受貨人」週知，並將修正後之須知置放於各貨運站公開場所供貨主查閱。

二、預計修正完成後，請資訊中心協助將其檔案公告於本局官網之法規及行政規則網頁(<http://www.railway.gov.tw/Upload/admin/tay00/貨物輸送須知.pdf>)內，供本局同仁及貨商查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交通部 <u>臺灣</u> 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貨物輸送之安全、準確、迅速、公平、輸送效能、訂定本須知。	一、交通部 <u>台</u> 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貨物輸送之安全、準確、迅速、公平、輸送效能、訂定本須知。	文字修正： 「台」字更改為「臺」，以配合時宜。
三、本須知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十六）貨運要點：交通部 <u>臺灣</u> 鐵路管理局貨物運送實施要點。 （二十一）闊大貨物：貨物一件之寬度或長度， <u>凸</u> 出貨車側板、端 <u>板</u> 內層直立面（無側板、端板者為車身），或高度超過貨車標記裝載高度者。	三、本須知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十六）貨運要點：交通部 <u>台</u> 灣鐵路管理局貨物運送實施要點。 （二十一）闊大貨物：貨物一件之寬度或長度， <u>突</u> 出貨車側板端 <u>版</u> 內層直立面（無側板、端板者為車身），或高度超過貨車標記裝載高度者。	1. 文字修正： 「台」字更改為「臺」，以配合時宜。 2. 文字修正： 「突」出改為「凸」出；端「版」內改為端「板」內。
六、配車命令書之發受，依下列各款辦理： （二）受令人將命令要點記錄於配車命令書內，經 <u>復讀</u> 無誤後報告受令人姓名。	六、配車命令書之發受，依下列各款辦理： （二）受令人將命令要點記錄於配車命令書內，經 <u>復頌</u> 無誤後報告受令人姓名。	文意修正： 「復頌」改為「復讀」，以配合本局行車特定事項第70條調度員發布行車命令，受令者應復讀。
九、專用側線、站外側線、非營業線（鐵路機廠線、機務段線、檢車段線、工務段線、電力段線、電務段線、材料廠線、 <u>養護總隊線</u> ）等到發之貨物、貨車及輸送用具由各線出入站辦理登記及報告。	九、專用側線、站外側線、非營業線（鐵路機廠線、機務段線、檢車段線、工務段線、電力段線、電務段線、材料廠線、 <u>號誌段線</u> 、 <u>鋼梁廠線</u> ）等到發之貨物、貨車及輸送用具由各線出入站辦理登記及報告。	1. 非營業線名稱修正： 「號誌段線」刪除，「鋼梁廠線」修正為「養護總隊線」，以符合時宜。
十一、貨車種類如下： （三）罐車：油罐車。 <u>上述所有貨車，除篷車、敞車、守車外，其餘皆為特種車。</u>	十一、貨車種類如下： （三）罐車：油罐車、 <u>汽油罐車</u> 。	1. 本局「汽油罐車」已全部報廢除藉，故予以刪除。 2. 新註明： 特種車之項目，以 <u>解釋常用之特種貨車</u> 。
十二、貨車除有特別指示外，應按貨物之性質、種類，依下列規定使用。 （七）煤斗車用於裝運煤炭。經調度員同意後得代為石斗車裝運塊徑 <u>六公分以下之石類</u> ， <u>禁裝黏土</u> 。 （九）石斗車用於裝運 <u>礦石類及黏土</u> 。	十二、貨車除有特別指示外，應按貨物之性質、種類，依下列規定使用。 （七）煤斗車用於裝運煤炭。經調度員同意後得代為石斗車裝運塊徑 <u>六公分以下之石類</u> 。 （九）石斗車用於裝運 <u>礦石類</u> 。	文意修正： 1. 煤斗車新增禁止規定。 2. 石斗車新增裝運種類，將原先之「裝運礦石類」改為「裝運礦石類及黏土」
十三、站使用貨車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確認其抵達到站以前，不	十三、站使用貨車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確認其抵達到站以前，	1. 第一款修正： （原因：為配合「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將「…，不致超過整備檢查期限。」

<p>致超過<u>一級檢修</u>期限。</p> <p>(二)不抵觸經由路線運轉之限制。</p> <p>(三)不抵觸運用上之特種標記。</p> <p>(四)使用敞車裝運笨重貨物時，應確認到站卸車無困難外，使用側板可全開之敞車。</p> <p>(五)<u>煤斗車、石斗車、石碴車、黏土車</u>於裝貨前應先將漏斗口關閉，並將開關把手用鐵絲縛緊。</p>	<p>不致超過<u>整備檢查</u>期限。</p> <p>(二)不抵觸經由路線運轉之限制。</p> <p>(三)不抵觸運用上之特種標記。</p> <p>(四)使用敞車裝運笨重貨物時，應確認到站卸車無困難外，使用側板可全開之敞車。</p> <p>(五)煤斗車於裝貨前應先將漏斗口關閉，並將開關把手用鐵絲縛緊。</p>	<p>更名為「…，不致超過一級檢修期限。」。</p> <p>2.原先(五)選項之「煤斗車」，增加三種車種：「石斗車、石碴車、黏土車」，以配合現場作業需求。</p>
<p>二十二、貨車清掃範圍如下：</p> <p>(二)車外</p> <p>3.將<u>黏</u>著貨車各項標記之油污、泥漿等，用水洗滌乾淨。</p>	<p>二十二、貨車清掃範圍如下：</p> <p>(二)車外</p> <p>3.將<u>粘</u>著貨車各項標記之油污、泥漿等，用水洗滌乾淨。</p>	<p><u>文字修正</u>：「粘」著改為「黏」著。</p>
<p>二十三、散裝鹽使用之敞車，經本局認可免墊車底者，由貨主於卸車後，立即將車<u>廂</u>內部及外部各處徹底清掃，再以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上壓力之水喉沖洗，將<u>黏</u>有鹽分之部分沖淨，但軸箱部份不得沖水。</p>	<p>二十三、散裝鹽使用之敞車，經本局認可免墊車底者，由貨主於卸車後，立即將車<u>箱</u>內部及外部各處徹底清掃，再以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上壓力之水喉沖洗，將<u>粘</u>有鹽分之部分沖淨，但軸箱部份不得沖水。</p>	<p><u>文字修正</u>：車「箱」改為車「廂」、「粘」有鹽分改為「黏」有鹽分。</p>
<p>二十六、輸送用具之種類及其用途如下：</p> <p>(一)篷布：防止無篷貨車所裝貨物濕損或燒損，而有遮蓋必要時使用之。</p> <p>(二)<u>繫固器材</u>：防止無篷貨車所裝貨物崩塌或顛落，而有縛緊之必要時使用之。<u>如：繩索、PE帶。</u></p>	<p>二十六、輸送用具之種類及其用途如下：</p> <p>(一)篷布：防止無篷貨車所裝貨物濕損或燒損，而有遮蓋必要時使用之。</p> <p>(二)<u>繩索</u>：防止無篷貨車所裝貨物崩塌或顛落，而有縛緊之必要時使用之。</p>	<p><u>文字修正</u>：為配合103年開始測試使用之PE帶，因此更動「繩索」用詞，改為「繫固器材」之用語。</p>
<p>三十六、輸送用具之運用，除篷布及繫固器材採集配制外其他輸送用具採常備制。</p> <p>輸送用具集配站與常備站指定如下：</p> <p>(一)篷布集配站：花蓮。</p> <p>(二)繫固器材集配站：新竹、<u>后里、成功、田中</u>、嘉義、新營、臺南、<u>岡山、九曲堂</u>、加祿、宜蘭、花蓮、台東。</p>	<p>三十六、輸送用具之運用，除篷布及繫固器材採集配制外其他輸送用具採常備制。</p> <p>輸送用具集配站與常備站指定如下：</p> <p>(一)篷布集配站：<u>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新營、臺南、高雄港、屏東、宜蘭、花蓮、台東。</u></p> <p>(二)繫固器材集配站：<u>基隆、新竹、台中、嘉義、新營、臺南、高雄港</u>、加祿、宜蘭、花蓮、台東。</p>	<p>為配合業務需要調整「輸送用具之集配站及常備站」，其修正內容如下：</p> <p>(一) <u>篷布集配站修正：刪「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新營、臺南、高雄港、屏東、宜蘭、台東。」</u></p> <p>(二) <u>繫固器材集配站修正增：「后里、成功、田中、岡山、九曲堂」刪：「基隆、高雄港。」</u></p> <p>(三) <u>支柱常備站修正：刪「竹</u></p>

<p>(三) 支柱常備站：<u>新竹、嘉義</u>。</p> <p>(四) 防動枕木常備站：新竹、成功、嘉義、台南、岡山、九曲堂、加祿、宜蘭、花蓮、臺東。</p> <p>(五) 木楔常備站：嘉義。</p>	<p>(三) 支柱常備站：<u>新竹、竹南、嘉義、高雄港、枋寮、苗栗、豐原、吉安、志學</u>。</p> <p>(四) 防動枕木常備站：新竹、成功、嘉義、台南、岡山、<u>高雄港</u>、九曲堂、加祿、宜蘭、花蓮、臺東。</p> <p>(五) 木楔常備站：<u>竹南、嘉義、羅東、宜蘭、豐原</u>。</p>	<p><u>南、高雄港、枋寮、苗栗、豐原、吉安、志學</u>。</p> <p>(四) <u>防動枕木常備站修正</u>：刪：「<u>高雄港</u>」</p> <p>(五) <u>木楔常備站修正</u>：刪「<u>竹南、羅東、宜蘭、豐原</u>」</p>
<p>四十五、輸送用具寄送單之填記方法如下： 站遇有貨主依照貨運要點規定，申請填發輸送用具寄送單副張時，應用空白寄送單，照原寄送單記載事項<u>騰</u>寫或影印，加註副張字樣及填發年月日，加蓋站長職名章後交付之。</p>	<p>四十五、輸送用具寄送單之填記方法如下： 站遇有貨主依照貨運要點規定，申請填發輸送用具寄送單副張時，應用空白寄送單，照原寄送單記載事項<u>騰</u>寫或影印，加註副張字樣及填發年月日，加蓋站長職名章後交付之。</p>	<p><u>文字修正</u>：「騰」寫改為「騰」寫。</p>
<p>四十七、站應備置輸送用具到發簿（格式如附件）登記本站常備輸送用具之到發狀況。其登記方法如下： (四) 每月底十八時留在本站者，以紅筆將其轉記於次月初日項上，並於原記事欄註明「轉記」字樣。但到發較少之站，得省<u>略</u>轉記。</p>	<p>四十七、站應備置輸送用具到發簿（格式如附件）登記本站常備輸送用具之到發狀況。其登記方法如下： (四) 每月底十八時留在本站者，以紅筆將其轉記於次月初日項上，並於原記事欄註明「轉記」字樣。但到發較少之站，得省<u>列</u>轉記。</p>	<p><u>文字修正</u>：省「列」改為省「略」。</p>
<p>五十七、配車順序依照貨運要點<u>第柒點</u>辦理。但在運輸上有正當理由或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由運務處長指示變更之。</p>	<p>五十七、配車順序依照貨運要點<u>規定</u>辦理。但在運輸上有正當理由或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由運務處長指示變更之。</p>	<p><u>條文增列</u>：配車順序依照貨運要點「<u>第柒點</u>」規定辦理，另<u>刪除</u>「<u>規定</u>」兩字。</p>
<p>五十八、站對下列貨物得將配車順序提前或改後： (二) 依計<u>畫</u>輸送辦理者。</p>	<p>五十八、站對下列貨物得將配車順序提前或改後： (二) 依計<u>劃</u>輸送辦理者。</p>	<p><u>文字修正</u>：計「<u>劃</u>」輸送，改為計「<u>畫</u>」輸送。</p>
<p>六十一、站遇有託運闊大貨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下列闊大貨物由站長洽管轄區機檢段派員檢查合格後，逕行核定輸送之。 1. 依貨運要點所定貨車裝載界線圖（如附件）範圍內裝載者。 <u>2. 依本須知六十五之（三）第二款規定裝載者。</u></p>	<p>六十一、站遇有託運闊大貨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下列闊大貨物由站長洽管轄區機檢段派員檢查合格後，逕行核定輸送之。 1. 依貨運要點所定貨車裝載界線圖（如附件）範圍內裝載者。 <u>2. 依貨運要點第二十七條規定裝載者。</u></p>	<p><u>法源依據修正</u>：「依貨運要點第二十七條規定」裝載者，修正為「依本須知六十五之（三）第二款規定」裝載者。</p>

六十五、貨物之裝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僅裝一件貨物時，應裝於貨車中央。裝載二件貨物時，必須分開裝載勿使偏重，如重量大約相同，應裝於貨車前後轉向架或車軸上方。

(二) 笨重貨物負擔載重面長度未達規定標準者，得用枕木墊底，以增加負擔載重面長度，此時負擔載重面長度之計算方法如下：

1. 橫墊枕木負擔載重時，按最外端枕木之外緣間隔距離計算。
2. 直墊枕木負擔載重時，按直排枕木之長度計算。

(三)貨物之裝載重量、體積限制及裝載方法：

1. 貨物裝載之重量，不得超過貨車標記載重噸數，但屬於貨物標準數量表之貨物不在此限。

2. 使用無篷貨車裝載貨物時，除貨物運送實施要點第五十點規定運送之貨物外，其裝載限制如下：

(1) 貨物裝載之寬度及長度除跨裝二車以上者外，不得突出貨車側板、端板或支柱之垂直線。平車不使用支柱時，以車身為準。

(2) 貨物裝載之高度不得超過貨車標記之裝載高度。平車不使用支柱時，其高度為一、八公尺但除跨裝二車以上者外，其貨車中部裝載之高度，得在不超過規定裝載高度。0.三公尺之限制下，自最高處向貨車兩側平均逐漸向下裝載。貨物裝載高度係由車底板或側樑上面測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能裝載之貨物，如其長度能以一車裝載時，得按貨車裝載界限圖所限制之範圍裝載之。

六十五、貨物之裝載，除依貨運要點規定外，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僅裝一件貨物時，應裝於貨車中央。裝載二件貨物時，必須分開裝載勿使偏重，如重量大約相同，應裝於貨車前後轉向架或車軸上方。

(二) 笨重貨物負擔載重面長度未達規定標準者，得用枕木墊底，以增加負擔載重面長度，此時負擔載重面長度之計算方法如下：

1. 橫墊枕木負擔載重時，按最外端枕木之外緣間隔距離計算。
2. 直墊枕木負擔載重時，按直排枕木之長度計算。

1. 條文更正：依「貨運要點規定外，並「下列規定辦理」更改後為「依下列規定辦理」。

2. 基於輸送安全，新增訂六十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六款(由貨物運送實施要點第貳拾陸、貳拾柒、貳拾捌、貳拾玖、參拾、參拾貳點)。

1. 跨裝二車以上貨物之裝載方法如下：

貨物之長度凸出貨車端板垂直線者，得使用二輛以上之無篷貨車依下列規定裝載之。但負擔載重之貨車以二輛為限：

- (1) 貨物之寬度，不得超過左表之限制。如貨車側板內層之寬度不及表列限制之寬度時，以該貨車側板內層之寬度為限。
- (2) 貨物伸出負擔載重貨車之前端或後端，不得超過四．五公尺，並在其伸出部分使用承接車承接。
- (3) 一車負重時，如係二軸車，應在車輛上方車底板上墊置枕木；如係有轉向架之貨車，應在轉向架中央上方底板上墊置枕木。二車負重時，應使用轉環枕木，並按貨車標記載重噸數之比例，使載重量平均負擔。
- (4) 使用轉環枕木使二車平均負重時，如貨物與轉環枕木接觸部分為金屬者，應將貨物伸出轉環枕木外四十五公分以上，如為非金屬者，應伸出三十公分以上。
- (5) 承接車之車底或端板側板之上面或使用轉環枕木負重之車底與貨物之間，除應負擔載重之必要處所外，應保持十五公分以上之空隙。
- (6) 負擔載重貨車之中間，不得使用承接車。
- (7) 為防止中途脫鉤，應將貨車互相連結車鉤之解鎖槓桿，用鐵絲縛緊。

4. 承接車裝載貨物限制

<p><u>承接車不得負擔載重。但其空餘部分與跨裝二車以上貨物之間保有下列遊動空間時，得由託運人在其遊動空間以外之空餘部分裝載同批之其他貨物：</u></p> <p>(1) <u>前後六十公分以上。</u></p> <p>(2) <u>左右六十公分以上。</u></p> <p>(3) <u>上下十五公分以上。</u></p> <p><u>共同使用承接車之前後貨車所裝貨物相互間之空餘部分，准用前項之規定。</u></p> <p><u>5. 笨重物裝載限制：</u></p> <p>(1) <u>貨物裝車時，其重量應平均裝載於貨車底板上。</u></p> <p>(2) <u>笨重貨物裝載於轉向架之貨車中央時，其一件或一批之重量超過貨車標記載重噸數五分之三者，在貨車底板上負擔載重面之長度，不得少於五公尺。超過標記載重噸數者五分之四，不得少於七公尺。但除 35F1000 型外，其餘各型大物車、平車，不在此限。</u></p> <p><u>6. 裝卸負擔：</u></p> <p>(1) <u>起運及到達整車貨物之裝卸，除另有規定外應由託運人或受貨人負責辦理。</u></p> <p>(2) <u>貨物裝卸工作，應包括篷布、繩索等輸送用具之遮蓋、捆紮、解除及卸車後之貨車清掃、關閉車門等事項。</u></p>		
<p>六十七、裝卸貨物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u>不得損壞貨車，如發現損壞貨車應拍照存證。</u></p>	<p>六十七、裝卸貨物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不得損壞貨車。</p>	<p><u>文意修正：</u>(一)增加他人舉證之敘述。</p>
<p>七十三、貨物運送通知書之授受：</p> <p>1. 授方應將每車之貨物運送通知書整理齊全，並確認封套內所裝貨物運送通知書及有關單據無誤後，會同受方核對現車移交。</p>	<p>七十三、貨物運送通知書之授受：</p> <p>1. 授方應將每車之貨物運送通知整理齊全，並確認封套內所裝貨物運送通知書及有關單據無誤後，會同受方核對現車移交。</p>	<p><u>文意修正：</u>貨物運送通知之後追加「書」，以符合票據名稱。</p>
<p>七十六、站發送貨車時，應確認下列事項：</p> <p>(三) 除依規定<u>開啟車門</u>輸送</p>	<p>七十六、站發送貨車時，應確認下列事項：</p> <p>(三) 除依規定<u>開門</u>輸送者外</p>	<p><u>條文追加：</u>「開門」改為開「啟車」門。</p>

<p>者外，車門、扇門、車窗、側門、側板等均已關閉妥善。</p>	<p>，車門、扇門、車窗、側門、側板等均已關閉妥善。</p>	
<p>八十二、在輸送中途發現車牌誤記、誤用、脫落或不明瞭時應向有關站詢明後予以更正或更換。 中途站處理變更到站或運回起運站時應更換車牌。</p>	<p>八十二、在輸送中途發現車牌誤記、誤用、脫落或不明瞭時應向有關站詢明後予以更正或更換。 中途站處理變更到站或運回起運站時應更換車牌。</p>	<p>文字修正：「明瞭」修正為「明瞭」。</p>
<p>九十四、編組站指定如下： 縱貫線：七堵、新竹、彰化、岡山。 宜蘭線：七堵、蘇澳新站。 北迴線：花蓮、花蓮港、新城、和仁、和平。 台東線：花蓮、台東。 深澳線：瑞芳。 內灣線：新竹、竹東。 台中線：彰化。 集集線：二水。 南迴線：<u>岡山</u>、屏東、枋寮、台東。</p>	<p>九十四、編組站指定如下： 縱貫線：<u>基隆</u>、七堵、新竹、彰化、<u>高雄港</u>、岡山。 宜蘭線：七堵、蘇澳新站。 北迴線：花蓮、花蓮港、新城、和仁、和平。 台東線：花蓮、台東。 深澳線：瑞芳。 <u>林口線</u>：<u>桃園</u>。 內灣線：新竹、竹東。 台中線：彰化。 集集線：二水。 南迴線：<u>高雄港</u>、屏東、枋寮、台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縱貫線刪除兩站</u>：基隆、高雄港刪除。 2. <u>林口線刪除</u>：桃園站。 3. 南迴線：高雄港刪除，追加：岡山。
<p>九十六、編組站於列車組成後，應即按照下表規定程序及通報事項，向綜合調度所及次編組站（次編組站禁止調車時為再次編組站以下類推）發出列車編組報，並抄知其間禁止調車之編組站。 程序一：第 幾次列車編組報 程序二：有火迴送機車之形式重聯或後聯。 程序八：通過次編組站時之換算噸數</p>	<p>九十六、編組站於列車組成後，應即按照下表規定程序及通報事項，向綜合調度所及次編組站（次編組站禁止調車時為再次編組站以下類推）發出列車編組報，並抄知其間禁止調車之編組站。 程序一：第 幾次列車編報 程序二：有火回送機車之形式重聯或後聯。 程序八：通過次編組站時之換算數</p>	<p>表格文字修正：程序一：「編報」改為編「組」報。程序二：有火「回」送改為有火「迴」送。程序八：「換算數」改為「換算噸數」。</p>
<p>九十七、編組站接到列車編組報時，應將其貼附於列車編組計畫表，據以制定列車編組計畫，如不需在本站改編調車時則作存查。</p>	<p>九十七、編組站接到列車編組報時，應將其貼附於列車編組計劃表，據以製定列車編組計劃，如不需在本站改編調車時則作存查。</p>	<p>文字修正：計「劃」表改為計「畫」表，「製」定改為「制」定，編組計「劃」改為編組計「畫」。</p>
<p>一〇一、車輛摘掛表填造方法如下： (五)無火迴送機車及鐵路甲種車輛，填於「空車」欄。</p>	<p>一〇一、車輛摘掛表填造方法如下： (五)無火機車及鐵路甲種車輛，填於「空車」欄。</p>	<p>文字修正：無火機車改為無火「迴送」機車。</p>
<p>一〇三、依第一項請求聯掛後，如待掛車之排列順序發生變動，應即向編組站申請取消原報未掛部分重新辦理聯掛請求。貨</p>	<p>一〇三、依第一項請求聯掛後，如待掛車之排列順序發生變動，應即向編組站聲請取消原報未掛部分重新辦理聯掛請求。貨</p>	<p>第三項文字修正：編組站「聲」改為「申」。</p>

車聯掛請求簿格式如附件。	車聯掛請求簿格式如附件。	
一〇六、編組站接到中間站之聯掛請求時，應即將其通報事項紀錄於貨車聯掛措施簿，並參酌列車系統、從速辦理聯掛措施。編組站如因輸送力不足或其他事由不能按照所希望車次編掛時，應將其事由及預定編掛車次通知請求站。但指定列車及計畫輸送車次之貨車，必須按照所定車次編掛。	一〇六、編組站接到中間站之聯掛請求時，應即將其通報事項紀錄於貨車聯掛措施簿，並參酌列車系統、從速辦理聯掛措施。編組站如因輸送力不足或其他事由不能按照所希望車次編掛時，應將其事由及預定編掛車次通知請求站。但指定列車及計劃輸送車次之貨車，必須按照所定車次編掛。	<u>文字修正</u> ：計「劃」更正為計「畫」。
一〇八、編組站對於本站及中間站之待掛車，務使在交付期間內掛往到站。	一〇八、編組站對於本站及中間站之待掛車，務始在交付期間內掛往到站。	<u>文字修正</u> ：務「始」改為務「使」。
一一三、下列各站應備置貨車中轉簿，登記貨車之中轉狀況。七堵、新竹、彰化、 <u>二水</u> 、 <u>岡山</u> 、蘇澳新、花蓮。	一一三、下列各站應備置貨車中轉簿，登記貨車之中轉狀況。七堵、新竹、彰化、 <u>高雄港</u> 、蘇澳新、花蓮。	<u>文字修正</u> ：「高雄港」刪除，另追加「二水」、「岡山」。
一一五、站應於每屆列車改點後三十天內，依據列車到開系統、本站到發貨物之特性、作業時間、站場設備及調車裝卸能力，核實計畫每列車到達本站之發送車次，製成貨車到發計畫表一式二份，報告運務處長核定後，作為本站推行調車裝卸作業之依據，如遇列車時刻有重大改變，擬修改原定計畫表時亦同。貨車到發計畫表格式如附件。	一一五、站應於每屆列車改點後三十天內，依據列車到開系統、本站到發貨物之特性、作業時間、站場設備及調車裝卸能力，核實計劃每列車到達本站之發送車次，製成貨車到發計劃表一式二份，報告運務處長核定後，作為本站推行調車裝卸作業之依據，如遇列車時刻有重大改變，擬修改原定計劃表時亦同。貨車到發計劃表格式如附件。	<u>文字修正</u> ：「劃」改為計「畫」。
一一八、綜合調度所為有效運用輸送力，並配合輸送需求，應按月制定大宗貨物輸送計畫及貨車運用計畫，遇有特殊需要時得制定短期輸送計畫。輸送計畫決定後，應將其內容適時通知有關單位執行。	一一八、綜合調度所為有效運用輸送力，並配合輸送需求，應按月制定大宗貨物輸送計畫及貨車運用計畫，遇有特殊需要時得制定短期輸送計畫。輸送計畫決定後，應將其內容適時通知有關單位執行。	<u>文字修正</u> ：「製」定改為「制」定、輸送計「劃」改為輸送計「畫」。
一一九、站因出貨情勢改變，事故或其他事由，認為有變更輸送計畫之必要時，應即報綜合調度所酌情變更計畫。	一一九、站因出貨情勢改變，事故或其他事由，認為有變更輸送計畫之必要時，應即報綜合調度所酌情變更計畫。	<u>文字修正</u> ：計「劃」改為計「畫」。
一二〇、綜合調度所應依輸送計畫，並就全路待運貨物及貨車供應情況，適切辦理各區間之貨車及輸送用具之調配，與輸送力之調整。	一二〇、綜合調度所應依輸送計畫，並就全路待運貨物及貨車供應情況，適切辦理各區間之貨車及輸送用具之調配，與輸送力之調整。	<u>文字修正</u> ：計「劃」改為計「畫」。
一三三、輸送事故之種類如下： (十三)報告失實：有關貨物輸	一三三、輸送事故之種類如下： (十三)報告失實：有關貨物輸	<u>文字修正</u> ：計「劃」改為計「畫」。

<p>送各種報告之內容失實，嚴重影響輸送業務之計畫或處理者。</p>	<p>送各種報告之內容失實，嚴重影響輸送業務之計畫或處理者。</p>	
<p>一四八、接駁站對於貨車之起啟封及加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駁運站<u>啟封</u>時，除搭有押運人者，應會同押運人起封外，其他得由駁運站經辦員司逕行啟封。</p>	<p>一四八、接駁站對於貨車之起啟封及加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駁運站<u>起封</u>時，除搭有押運人者，應會同押運人起封外，其他得由駁運站經辦員司逕行啟封。</p>	<p><u>文意修正</u>：「起」封修正為「啟」封。</p>